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之《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網上申購情況及中籤率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陳波先生**、黃海澄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特别提示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1]1719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5,26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6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8,965,516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7.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6,814,484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

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4,827.0484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7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536.4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19.2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18,363.4484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中集车辆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T 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集车辆”股票 3,536.4000 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7 月 1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7 月 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257,62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19,653,526,500股，配号总数为439,307,05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43930705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6,211.21837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3,672.7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1,154.3484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7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7,209.1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9.26%。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328203244%，申购倍数为 3,046.89249 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08 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